

民國一〇五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二.....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
二、營業報告書.....	11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2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4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4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64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誠品信義店六樓視聽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討論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並增訂第 235 條之 1，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14,443,124 元(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依新修正「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分配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144,431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7~22 頁附件四及第 23~29 頁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45 頁附件七。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05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5,438
加：民國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調增保留盈餘	2,782,3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47,774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11,614,5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161,4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08,745)
可供分配盈餘	364,992,08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7.58 元)	(342,108,140)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配發 0.50 元)	(22,566,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449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係自民國 104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擬自民國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566,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6,6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 (二) 原股東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折算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 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且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調整其分配比率。
-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3,896,500 元。
- (六)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 擬依公司法之規定，於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其兼任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附件八。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正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14.~37. 略) 38. F106060 寵物<u>食品及其用品</u>批發業。 (39.~163. 略)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u>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u> (14.~37. 略) 38.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39.~163. 略)	配合公司實務，及依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於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u>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並參照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之規定，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u> <u>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1.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刪除員工紅利之規定。 2.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規定移至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u>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增列修正日期。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度，是誠品生活於大陸蘇州正式開展首家文創平台旗艦通路的里程碑年度，歷經為時近六年的籌備，經營面積共計約 56,000 平方米，誠品生活規劃選品將近 200 家國際與海內外文創、時尚、餐飲品牌，結合旗艦規模達 15,000 平方米的誠品書店，締造了開幕首週進店約百萬人次之佳績，為整體在大陸的長期經營發展開啟了激勵人心的序幕！

民國 104 年度，回顧全球之於文化創意產業的經營，皆持續在探索如何建構兼具特色、競爭力與具體產值的營運模式，目前尚未有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與方式；另一方面，全球零售業皆無法逃避經濟成長放緩、市場漸趨飽和、同質化過度供應、網購全面普及與同業和跨業殺價競爭的挑戰。在不確定性充斥的年代，民眾的消費行為將趨向更加精打細算，已逐漸促使企業必需付出更高成本與費用，以求創造人流與鞏固基本營收。

身處於「創意生活產業」的誠品生活，深知文化創意產業並非單一獨立存在之產業，而是各產業的內容與附加價值的提升。面臨上述實體零售業的困境，如何進行優質選品組合、創造體驗環境與深耕顧客經營，是誠品生活認為得以在文創產業與零售服務業中持續成長的必要條件，於此同時，誠品生活並將持續深化在市場上清楚區隔的策略定位：

創意經濟的平台 A Platform for Creative Commerce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民國 104 年度財務表現亮眼，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9.0%，達新台幣 38.24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4.12 億元，亦較前一年成長 11.6%，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 9.12 元。財務比率方面，誠品生活 104 年毛利率為 45.9%，營業利益率為 10.4%，稅後純益率則為 10.8%，皆較前一年有所成長。

至民國 104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44 家，總經營面積約為 83,000 坪。

獨特橫跨台、港、陸三地的文創平台

誠品生活現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三地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持續攜手合作海內外的文創工作者及品牌，透過專門策劃的活動與展售空間，同時與三地的民眾展開交流及對話。

在香港，儘管自民國 104 年 3 月開始，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相較前年同期連跌 10 個月，104 年總體零售業跌幅 3.7%，誠品銅鑼灣店業績仍持續穩定成長，可見誠品生活將文化內涵融入生活的複合式經營模式，已受到香港民眾的認可與支持。第二家店尖沙咀店並於 104 年 10 月開幕，規劃港台 42 家原創品牌與誠品書店共生，引領華人文化原創力接軌國際。

在大陸，中央政策「十三五」目標期於西元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並實現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和品質，與國民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在此政策帶動之下，民眾將愈趨重視生活中擁有的文化內容。誠品生活於大陸蘇州首家旗艦店「誠品生活 蘇州」定位為「一座人文閱讀、創意探索的美學生活博物館」，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底正式開業，涵納 200 個精選品牌中，有超過 20% 屬於港台原創品牌。「誠品生活 蘇州」亦特別策劃一處老工藝新生的空間「誠品生活采集 蘇州」，邀請蘇州扇藝、核雕、絳絲、年畫、蘇繡的五位代表性傳承人，將誠品生活的文創經驗與精湛工藝結合，研發教學課程並展售一系列具當地特色的文創商品。作為首家位於大陸的旗艦店型，「誠品生活 蘇州」期許透過人文、藝術、創意融入生活的經營理念，築起台港陸文化交流中獨具一格的人文風景。

在台灣，誠品生活則開展了具海洋特色的高雄駁二店與東區藏書閣氛圍的台北忠孝 SOGO 店；也努力改裝多家既有通路，包含信義店、敦南店、中友店、武昌店、站前店、屏東店、高雄遠百店，盡皆呈現蛻變與新生。誠品生活期盼成為源生台灣的國際文創品牌，整合海外港陸二地的經營與通路發展變得更加開闊與堅強，以此能量推動自身與台灣文創工作者和品牌共同走向國際！

作為源起於台灣的文化創意品牌，長期深耕台灣社會與發掘、體現本地多元豐富的內容，將是誠品生活永不改變的初心與承諾。

未來計畫與展望

展望民國 105 年度，零售整體環境仍充滿挑戰，誠品生活將持續強化場所經營的能力，並努力學習善用數位科技的發展，為顧客創造個人化的數位服務。同時，針對已有 110 萬記名會員的分眾經營與大數據之應用，亦將成為誠品生活創造穩定營收的重要因素。

民國 105 年度除持續展開新店，包含 1 月已開業的香港太古店與台灣林口店、配合業主工程進度預計於 6-7 月開業的大陸上海中心店，以及台灣計畫中的 2 家新展店，亦將持續針對既有通路進行績效檢視與活化調整。

通路拓展面，誠品生活在台、港、陸三地的中長期展店策略明確：

在台灣，據點選擇極富彈性，經營面積從 200 坪到 14,000 坪不等，確保空間開展不受限，發揮經濟規模優勢，未來五年內已有兩家明確的大型店展店計畫，為中長期發展注入有效成長動能。

在香港，首家銅鑼灣店為香港的閱讀旗艦店，尖沙咀店以「旅人。台灣。多元。文化」為選品特色，太古店則以「家」為意象，重視社區居民的生活，並擁有誠品在全港最大的兒童閱讀空間。香港三家店再度實踐「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且因達到經濟規模，預計成為今年重要的成長動能之一，亦不排除持續評估開展新店之可能。

在大陸，誠品生活將以黃金地段的旗艦店型與建築地標的特色店型為主，廣納各式業態，目前長三角地區以蘇州、上海為中心展開，珠三角地區則預計於民國 107 年在深圳開出首間大店。

誠品生活的願景為「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年度營收及獲利能屢創新高，受益於與既有產業工作者相輔相成，共同提升經營內容、創造附加價值並轉化成為經濟產值。誠品生活期許以不斷調整可永續經營的營運模式，提供股東最佳的報酬，並自然實踐營運模式中的多重企業社會責任（如下圖），為股東與社會創造二利（profit and benefit）！誠品生活盼成為城市裡的明鏡與溫暖的歸宿，以生活光譜發展跨境跨界的文創交流平台，提供民眾駐足、築夢、享受歡聚時光！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清友



總經理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郭學平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如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鈞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 1 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 <u>建立</u> 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1 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 <u>深化</u> 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度· <u>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u> ·特訂定本 <u>誠信經營守則</u> (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6 條 本公司 <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6 條 本公司 <u>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 8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9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0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第 10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2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3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 14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新增)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新增)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第 16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新增)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二、條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六、 <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	條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4 條 本公司於發現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其懲戒依相關合約或管理辦法等	(新增)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配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執行。</u>		合公司實務增訂。
第 25 條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2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7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23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8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第 24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一、增列修訂日期。 二、條次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u>股務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u>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u>應指定人力資源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u>應符合公司管理規章或管理辦法之規定。</u>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u>僅可提供或收受印有公司標誌之贈品。</u>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 <u>利益</u> 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 <u>權責主管</u> 核准後執行。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 <u>財物</u> 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第 13 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3 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第 14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	(新增)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實務增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4 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一、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 <u>涉有不誠信行為</u> 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 <u>經營</u> 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 <u>不正當利益</u> 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 <u>不正當利益</u> 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蓄意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 <u>不誠信之行為時</u> ，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訊：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視情況向董事會報告。</u>	<u>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u>本公司應鼓勵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	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重大者， <u>其懲戒依相關合約或管理辦法等執行。</u>	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 25 條 本 <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u>	第 25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 2 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 (銷) 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2 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 (銷) 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酌文字修訂。
第 10 條 交易真實性與陳報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第 10 條 交易真實性與陳報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因應公司實務修訂。
第 11 條 懲處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u>應提供申訴管道</u>，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11 條 懲處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u>，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u>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u>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u>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3 條 本準則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 <u>公司內、外部網站</u> 揭露，修正時亦同。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 15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u>	第 15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增列修訂日期。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11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個體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0,060		30		\$		1,001,793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252		1				27,4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4,533		12				439,82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918		-				10,47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7,799		1				55,34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691		3				197,396		5	
130X	存貨	六(三)			338,081		9				314,246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41,811		4				136,73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823		2				89,84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6,968		62				2,273,229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285		1				56,30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3,506		8				279,54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06,889		20				893,634		23	
1780	無形資產				7,460		-				5,0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2,564		2				60,7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83,406		7				286,34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3,110		38				1,581,707		41	
1XXX	資產總計		\$		3,920,078		100		\$		3,854,936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0,323	8	\$	286,005	7
2170	應付帳款			759,593	19		801,47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0,427	11		406,491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6,829	-		16,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55,354	7		225,6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08	-		47,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834	1		43,8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43	-		7,4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38,881	4		150,55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3,492	50		1,985,122	5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803	-		14,5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83	-		4,334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一)		271,016	7		274,84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2,647	1		25,9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219	2		59,01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368	10		378,672	10
2XXX	負債總計			2,343,860	60		2,363,794	6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330	11		451,330	1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16,351	16		616,351	1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384	3		67,6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762	10		347,42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609)	-		8,391	-
3XXX	權益總計			1,576,218	40		1,491,142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0,078	100	\$	3,854,93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435,877	100		\$ 3,356,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1,848,879)	(54)		(1,825,679)	(55)	
5900 營業毛利		1,586,998	46		1,531,319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068)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22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2,520	47		1,527,251	4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7,638)	(19)		(679,507)	(20)	
6200 管理費用		(481,644)	(14)		(511,13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9,282)	(33)		(1,190,644)	(35)	
6900 營業利益		463,238	14		336,60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04,935	3		91,33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721)	(1)		783	-	
7050 財務成本		(2,399)	-	(2,43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754)	(1)		17,4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61	1		107,103	3	
7900 稅前淨利		503,299	15		443,7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91,685)	(3)		(74,845)	(2)	
8200 本期淨利		\$ 411,614	12		\$ 368,8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352	-	(\$ 26,1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70)	-	4,4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82	-	(21,6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3,8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7,021)	-	(11,1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	-	(6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00)	-	(7,9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18)	-	(\$ 29,6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396	12		\$ 339,25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9.12		\$ 8.17			
9850 稀釋		\$ 9.11		\$ 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167)	\$ 16,490	\$ 1,422,68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80	-	(12,68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7)	1,207	-	-	-	
現金股利	-	-	-	-	(115,089)	-	-	(115,0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四)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5,709)	-	-	-	-	-	(155,709)	
本期淨利	-	-	-	-	368,865	-	-	36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一)(十九)	-	-	-	(21,674)	3,214	(11,146)	(29,6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1,330</u>	<u>\$ 616,351</u>	<u>\$ 67,641</u>	<u>\$ -</u>	<u>\$ 347,429</u>	<u>\$ 3,047</u>	<u>\$ 5,344</u>	<u>\$ 1,491,142</u>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43	-	(34,743)	-	-	-	
現金股利	-	-	-	-	(312,320)	-	-	(312,320)	
本期淨利	-	-	-	-	411,614	-	-	411,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一)(十九)	-	-	-	2,782	21	(17,021)	(14,2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1,330</u>	<u>\$ 616,351</u>	<u>\$ 102,384</u>	<u>\$ -</u>	<u>\$ 414,762</u>	<u>\$ 3,068</u>	<u>(\$ 11,677)</u>	<u>\$ 1,576,218</u>	

註：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15 及\$6,000，另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48 及\$6,00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03,299	\$ 443,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68,842	168,28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374	3,5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1,695	82
利息收入		(8,931)	(9,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47,754	(17,4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074	9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06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17	(11,01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8	418
應收帳款		(26,402)	49,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58	42,156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52)	3,921
其他應收款		33	1,0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	1,303
存貨		(23,835)	(24,638)
其他流動資產		10,019	(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318	(9,28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0)
應付帳款		(41,884)	15,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36	17,8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9,891)	3,252
其他應付款		41,077	(6,115)
其他流動負債		(11,678)	20,5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824)	48,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4,044	744,719
收取之利息		8,402	9,447
支付所得稅		(88,656)	(84,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790	670,004

(續次頁)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80,575	\$ 189,0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79)	(18,2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71)	(64,1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55,977)	(167,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1	697
取得無形資產	(5,747)	(5,3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2	(72,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06)	(137,8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03	6,6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12,320)	(270,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117)	(264,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267	268,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793	733,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060	\$ 1,001,7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193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8,331	34	\$	1,256,356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252	1		27,4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96,794	11		443,14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995	2		9,41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7,799	1		55,306	1						
130X	存貨	六(三)		338,808	7		314,246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481,38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84,045	4		169,8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011	2		127,2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9,035	62		2,884,516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285	1		56,3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133,050	25		1,029,272	23						
1780	無形資產			36,093	1		27,5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5,921	2		67,8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29,024	9		392,358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001	-		13,0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0,374	38		1,586,445	35						
1XXX	資產總計		\$	4,579,409	100	\$	4,470,961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8,935	2	\$	300,800	7
2150	應付票據			300,323	7		286,005	6
2170	應付帳款			905,214	20		828,513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9,182	11		447,479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6,829	-		16,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38,737	7		250,82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479	1		116,5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050	1		45,7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43	-		7,4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7,136	4		155,55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8,228	53		2,455,601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48,96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803	1		14,5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83	-		4,334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四)		360,964	8		316,974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093	3		68,38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62,420	1		71,0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963	13		524,218	12
2XXX	負債總計			3,003,191	66		2,979,819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1,330	10		451,33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13		616,35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2,384	2		67,6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762	9		347,42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609)	-		8,3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76,218	34		1,491,142	33
3XXX	權益總計			1,576,218	34		1,491,142	3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9,409	100	\$	4,470,9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823,878	100		\$ 3,509,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及七	(2,070,256)	(54)		(1,924,560)	(55)	
5900 營業毛利		1,753,622	46		1,584,515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1,446)	(19)		(701,542)	(20)	
6200 管理費用		(615,063)	(16)		(678,760)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6,509)	(35)		(1,380,302)	(3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	-		-	-	
6900 營業利益		397,113	11		204,2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6,825	3		259,33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6,560)	(1)		(1,718)	-	
7050 財務成本		(7,645)	-		(7,2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20	2		250,368	7	
7900 稅前淨利		479,733	13		454,58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8,119)	(2)		(85,716)	(2)	
8200 本期淨利		\$ 411,614	11		\$ 368,8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52	-		(\$ 26,1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70)	-		4,4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82	-		(21,6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3,8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7,021)	(1)		(11,1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	-		(6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00)	(1)		(7,9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18)	(1)		(\$ 29,6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396	10		\$ 339,25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1,614	11		\$ 368,86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7,396	10		\$ 339,25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9.12			\$ 8.17		
9850 稀釋		\$ 9.11			\$ 8.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167)	\$ 16,490	\$ 1,422,68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80	-	(12,68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7)	1,207	-	-	-	
現金股利		-	-	-	-	(115,089)	-	-	(115,0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六)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5,709)	-	-	-	-	-	(155,709)	
本期淨利		-	-	-	-	368,865	-	-	36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三)(二十二)	-	-	-	-	(21,674)	3,214	(11,146)	(29,6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43	-	(34,743)	-	-	-	
現金股利		-	-	-	-	(312,320)	-	-	(312,320)	
本期淨利		-	-	-	-	411,614	-	-	411,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三)(二十二)	-	-	-	-	2,782	21	(17,021)	(14,2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102,384	\$ -	\$ 414,762	\$ 3,068	(\$ 11,677)	\$ 1,576,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79,733	\$ 454,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205,508	195,6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466	7,86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1,695	82
利息費用		6,153	5,536
利息收入		(6,531)	(5,2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074	2,9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2,57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8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3	-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17	(11,01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8	418
應收帳款		(55,347)	49,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81)	3,555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93)	(1,764)
其他應收款		(12,836)	(29,326)
存貨		(24,577)	(24,696)
其他流動資產		29,790	(11,661)
其他營業資產		1,075	(13,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318	(9,28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0)
應付帳款		71,763	20,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48	18,9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9,891)	4,544
其他應付款		90,026	(2,9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8)	(1,772)
預收款項		(14,919)	5,362
其他流動負債		16,504	9,60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0,850	55,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	(26)
其他營業負債		(6,792)	(3,7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167	718,560
收取之利息		6,268	4,915
支付之利息		(6,153)	(5,536)
支付之所得稅		(97,741)	(84,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541	633,771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94,47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92,094)	(22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8	9,752
取得無形資產		(20,006)	(22,6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79)	(18,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147)	(124,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215	(378,4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4,966)	298,430
舉借長期借款		-	48,960
償還長期借款		(49,12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853	9,8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2,320)	(270,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4,561)	86,4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0	3,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975	345,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356	911,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8,331	\$ 1,256,3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	1. 誠品(股)公司董事長 2. 頤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台詮(股)公司董事 4. 璞真建設(股)公司董事 5.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6.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董事
董事	吳明都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	1. 誠品(股)公司董事 2. 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董事 3. 勤軒建設(股)公司董事 4.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 5. 謨力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
董事	童子賢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	1.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 2. 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3. 華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華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6. 晶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 日冠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8.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董事長 9.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10. 華擎科技(股)公司董事 11.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12. 華毓投資(股)公司董事 13. 爭鋒科技(股)公司董事 14. 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15. 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6.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 17. 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8. 華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19.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 20. 誠品(股)公司董事 21.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22. Pegatron Holding Ltd.董事 23. Unihan Holding Ltd.董事 24. 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董事 25. Casetek Holdings Ltd.董事 26.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董事 27. 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董事 28. Kinsus Corp.(USA)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童子賢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	29. 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董事 30. Pow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31. Cotec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32. AMA Holdings Ltd.董事 33. 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34. 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 35. 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 36. 漢光教育基金會董事 37.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38.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39.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 40. 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
董事	吳旻潔	1. 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2. 勤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3.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4. 福力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5. 誠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6. 頤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7. Eslit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8. The Eslite Corporation 董事 9. 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10. 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11. 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12.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獨立 董事	顏漏有	1. 社企流(股)公司董事 2. 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 3. 阿里巴巴台灣創業者基金董事 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5.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Co.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姚仁祿	1. 大小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2. 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3.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董事 4.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 5.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6.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7. 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8. 趨勢教育基金會董事 9.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10. 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11. 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 12. 空總創新基地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周俊吉	-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長 - 信義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行義文化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 信義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 大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信義(股)公司董事長 - 宇濤(股)公司董事長 - 宇衡(股)公司董事長 - 信衡有限公司董事長 - 科威房產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信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 信義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信義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 Siny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 Max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 Sinyi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 Sinyi Estate Ltd. 董事長 - 信義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 恆義不動產顧問(股)公司董事 - 安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 信義不動產顧問(股)公司董事 - 上海信義房屋中介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 北京世邦信義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 上海信義代書房地產服務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 信義房屋不動產株式會社董事 - 信義房屋管理株式會社董事 - Sinyi Limited 董事 - In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商業發展研究院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郁秀	- 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 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 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 - 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 - 力晶文化基金會董事 -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董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

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3.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14.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801010室內裝潢業。
19.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Z99990其它工程業。
21. 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漁具批發業。
24. F101100花卉批發業。
25. F101130蔬果批發業。
26. F102030菸酒批發業。
27. F102040飲料批發業。

28. F102050茶葉批發業。
29.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30. F103010飼料批發業。
31.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106010五金批發業。
34.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106030模貝批發業。
36.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8. F106060寵物用品批發業。
39. F106070祭祀用品批發業。
40. 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41.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43.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44. F107050肥料批發業。
45. 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6. 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47. 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48.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4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0. F110010鐘錶批發業。
51. F110020眼鏡批發業。
52. F111090建材批發業。
53. 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 F112030木炭批發業。
55. F112040石油製品批發業。
56. F113010機械批發業。
57. F113020電器批發業。
5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9.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0. 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1.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62. F113110電池批發業。
63.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4. F114020機車批發業。
65.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66.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7. F114050車胎批發業。
68. F115010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9. F115020礦石批發業。
70.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71.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2.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3. 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74.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75. 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76. 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77. F201050漁具零售業。
78. F201070花卉零售業。
79. F201090觀賞魚零售業。
80. F202010飼料零售業。
81.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2. F203020菸酒零售業。
83.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4.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5. F206010五金零售業。
86.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87. F206030模貝零售業。
88.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89. F206060祭祀用品零售業。
90. 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91. 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92.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93. F207050肥料零售業。
94. 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95. 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96. 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
97.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98.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99.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100.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101.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2. F210010鐘錶零售業。
103. F210020眼鏡零售業。
104. F211010建材零售業。
105. F212030煤零售業。

- 106. F212040木炭零售業。
- 107. 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
- 108.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10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10.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1.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2. 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13. 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14. F213110電池零售業。
- 115.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6. F214020機車零售業。
- 117.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18.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19. F214050車胎零售業。
- 120. F215010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121. F215020礦石零售業。
- 122. 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 123.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5. 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 1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 1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
- 128. F399010便利商店業。
- 129.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130.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1. F401161菸類輸入業。
- 132. F501030飲料店業。
- 133. F501060餐館業。
- 134.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135.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13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13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39.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140. 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 141.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142. I502010服飾設計業。
- 143.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 144.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45. IZ04010翻譯業。
- 146.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147.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148.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149. J101010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50. J101990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51.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152. J304010圖書出版業。
- 153. J601010藝文服務業。
- 154. J602010演藝活動業。
- 155. J701020遊樂園業。
- 156. 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 157. JZ99060驗光配鏡服務業。
- 158. J901020一般旅館業。
- 159. 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60. 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161. JZ99030攝影業。
- 162. F401171酒類輸入業。
- 16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於公司法第二 0 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5.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6.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它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23,257,609	51.53%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董 事	吳旻潔	204,386	0.45%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獨立董事	陳郁秀	—	—
獨立董事	周俊吉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461,995	51.98%
監察人	吳清河	451,677	1.00%
監察人	林妙玲	—	—
監察人	林筠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51,677	1.00%

註：1. 本公司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5,133,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10,640 股，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3,461,995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1,064 股，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51,677 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